

#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898创新产业园”项目取得向证监会申报的必要文件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融资环境、自身财务能力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所以我们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天举、谢利锦、张世奕

2016年7月6日